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极狐阿尔法 S6 735E(BJ7001A61LBEV 型纯电动轿车)，生产厂为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厂址为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北汽大道1号。极狐阿尔法 S6 735E(BJ7001A61LBEV 型纯电动轿车)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50\%$ 。极狐阿尔法 S6 735E(BJ7001A61LBEV 型纯电动轿车)的三电系统: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整车控制器在中国境内生产。极狐阿尔法 S6 735E(BJ7001A61LBEV 型纯电动轿车)的车身冲压、焊接、涂装、整车总装、三电系统集成装配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北汽鹏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03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